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会董事推选，会议由董事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第一项、**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55 号）。

**第二项、**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55 号）。

**第三项、**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：

毛美英女士、谢建强先生、胡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

毛美英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胡凌先生、谢建强先生、周岳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胡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周岳江先生、谢建勇先生、毛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周岳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谢建勇先生、毛美英女士、胡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谢建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55号）。

**第四项、**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**第五项、**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谢建强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施服斌先生、蔡飞飞女士、王洪阳先生、周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其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。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施服斌先生、蔡飞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55号）。

王洪阳先生、周虎华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**第六项、**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谢建强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**第七项、**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洪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

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王洪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

邮编：317004

电话：0576-85956878

传真：0576-85956299

邮箱：whyofchina@sina.com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八项、**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慧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朱慧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朱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

邮编：317004

电话：0576-85956868

传真：0576-85956299

邮箱：yotrioir@yotrio.com

**第九项、**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吴舒翔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吴舒翔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1、 **王洪阳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7年8月。自2007年10月入司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投资部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。自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2019年7月29日，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 **周虎华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5年3月。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。自2017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 **朱慧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88年7月。2014年2月加入公司，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 **吴舒翔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9年6月。曾任浙江绿叶商标织印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上海海一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网络销售业务员、本公司材料会计与成本会计、本公司成本主管、本公司财务中心核算管理部经理；自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